

二〇〇五年  
通告  
九月五日

2005  
/  
2006

第八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向家長及公眾展示學校各方面的發展及成就，並將同學們多姿多采的校園生活，製作成各式圖文並茂的項目：如橫額、展板及網頁等，當中會展示本校學生的學習及活動照片。現謹徵詢 貴家長是否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展現在學校之相關項目上，敬請填寫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十二日交回班主任收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 戴順有  
陳愛英

回條（學生肖像同意書）

2005  
/  
2006

第八號

敬覆者：本人\*  同意  不同意  
敝子弟的肖像展現於與學校相關之項目上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上午校 / 下午校 / 全日制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（班號： ）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五年九月 日

（\* 請劃去不適用者）